项目编号：东咨【ST26】 B 023 号

建设项目造价咨询协议

项目名称：飞厦中学足球场修缮翻新工程

委托单位：汕头市飞厦中学

咨询单位：广东东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编制说明

一、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由广东东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修编完成。

二、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三部分组成。在实际使用时，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对其中部分条款内容进行增、删或者调整。

三、未经编制单位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进行复制、抄袭本合同示范文本的任何条款内容。

协议书

委托人：汕头市飞厦中学

咨询人：广东东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委托人与咨询人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地点：汕头市飞厦中学内

2. 工作范围：飞厦中学足球场修缮翻新工程预算编制

二、咨询工作内容：

（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

□编制（审核）

□项目经济评价

（二）□建设工程概算编制

□建设工程预算编制

□建设工程结算审核

☑建设工程预算审核

（三）□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标底编制及工程量清单

□施工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四）□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五）□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

□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服务

（六）□对建设工程实施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

（七）□其他

三、咨询酬金：

根据粤价函 [2011] 742 号文，结合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成交约定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计算：

☑1、以咨询项目总造价为基数，费率为：100 万元（含）以下收费标准 4.8‰；100~500 万元（含）部分收费标准 4.1‰；501~1000 万元（含）部分收费标准 3.8‰。基本收费为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按下浮率 20% 收取，不足 2000 元按 2000 元收费。

□2、（1）基本收费：以送审价为基数，费率为 100 万元（含）以下收费标准 2.8‰；101~500 万元（含）部分收费标准 2.5‰；501~1000 万元（含）部分收费标准 2.2‰；1001~5000 万元（含）部分收费标准 1.6‰；基本收费为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2）效益收费：|核减额|+|核增额|为基数，费率为：5%；

（3）总收费 = 基本收费 + 效益收费，按下浮率 20% 收取，不足 2000 元按 2000 元收费。

□3、固定酬金：本项目按咨询费为贰仟元整 （小写 2000.00 元）。

□4、（1）以咨询项目概算总造价为基数，费率为 100 万元（含）以下部分收费标准 2‰，101~500 万元（含）部分收费标准 1.8‰，501~1000 万元（含）部分收费标准 1.6‰，1001~5000 万元（含）部分收费标准 1.3‰。基本收费为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按下浮率 20% 收取，不足 2000 元按 2000 元收费。

四、付款方式：

本项目咨询成果文件经委托人验收合格后，待财政资金拨付到位 30 天内后，委托方一次性将编制费付给咨询人。 本项目服务费由广东东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收取，并由其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五、咨询工作期限：

咨询人在委托人完整送交全部资料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预算编制工作。若因委托人提交资料不全、资料延迟提供的，工作期限相应顺延。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3. 广东东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对汕头分公司办理收款、开票、业务跟进事宜的授权委托书。

七、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技术成果由总公司出具。

八、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九、根据扶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由广东东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按小规模纳税人简易计税方式开具本项目发票。

十、本协议书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完成本项目全部编制工作后，除保密义务继续生效以外，合同其余条款自然终止。

委托人： **(盖章)**

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咨询人： **(盖章)**

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订时间： 2026 年 08 月 27 日